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黃香迪（京股）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檢察官，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110年7月7日失蹤，當時已滿94歲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及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檢察官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000年0月0日生死不明之事實，已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檢附之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殯葬、入出境、健保、所得查詢資料為證，依明細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01 所載，失蹤人於110年7月7日經註記為失蹤人口，堪認失蹤  
02 人於110年7月7日失蹤，當時已滿80歲，且自該失蹤之日起  
03 計算至本院於受理本件聲請之日止，生死不明已逾3年。本  
04 件聲請應予准許。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  
05 告，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昭示陳報義務。

06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3 書記官 陳靜瑤